

晋江市体育局文件

晋体〔2023〕43号

晋江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晋江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(试行)

为加强我局干部职工日常监督管理，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干部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际，激励鞭策干部职工更好履职尽责，根据《福建省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(闽委组〔2021〕42号)《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《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结果等次评定标准(试行)》(晋委组〔2023〕46号)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改进平时考核工作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线上平时考核，加强局党组对干部队伍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增强平时考核工作的准确性、公开性、科学性，精确反映干部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量，并充分利用现代化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，推动考核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实现平时考核在线评议、网上存储和统计分析，从而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精准、简便易行的干部平时考核运行机制。

二、评价形式

依托泉州市公务员考评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平时考核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晋江市体育局平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，成员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，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平时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局办公室，负责制定本局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、组织开展平时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四、参评对象

晋江市体育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全体在职人员（主要领导及抽调人员除外）。抽调重点项目、选派驻村、挂职锻炼等人员考核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考核周期

平时考核周期原则上按季度进行，并于次季度初对上季度进行测评。

六、等次设定

等次评定设定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4个等次。

七、量化考评

考核对象的百分制量化总评分由履职成效分（20分）、民主测评分（80分）和加减分组成。局党组应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和岗位特点，细化思想品行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、工作实绩、廉洁自律等方面考核指标，着重对个人综合素质、履行岗位目标、履职成效事项、推进重点和创新工作等情况进行全面、准确评价，加强对干部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的同时，根据单位人员之间的工作联系紧密程度，合理划分内设机构互评范围，并通过系统提前向组织部门进行备案，同时按干部类别和分数高低，在本单位内进行归口排名公示。

（一）履职成效

按照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的原则，由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结合干部季度工作总结对其整体工作情况

进行履职评价，突出目标导向，对季度工作完成质量、工作数量、难易程度、个人作用发挥、担当作为情况等多维度作出客观评价。

（二）民主评价

根据单位职责分工、工作知情范围及干部之间的工作联系紧密程度等，按照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、科室（单位）人员以及科级干部、股级干部、一般干部等不同职务职级类别设定权重，于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开展测评。

（三）加减分项

结合推进工作落实、重难点工作攻坚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创先争优等，设定加分项目；并结合从严日常管理，细化遵守纪律、日常考勤、强化政治规矩等方面，设定减分项目。加减分作为量化总分一部分，具体实施情况由领导小组结合该季度工作实际研究确定。

八、评价方式

（一）测评对象类型

根据我局干部队伍情况，测评对象分为科级干部、股级干部、一般干部三个类别，考核单位分为科级干部、局机关工作一般干部、少体校、体育中心四个组别。

（二）评价主体

1、科级干部：由 A（主要领导）、B（其他科级干部）、C（股级干部）、D（一般干部）做出评价；

2、股级干部：由 A（主要领导）、B（分管领导）、C（其他科级干部，股级干部）、D（一般干部）做出评价；

3、一般干部：

① 局机关工作人员由 A（主要领导）、B（分管领导）、C（所在科室负责人）、D（其他干部）做出评价；

② 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 A（分管领导）、B（该单位股级干部）、C（该单位一般干部）做出评价。

（三）评分权重

由评价主体对考核对象进行“三诺”实绩评价和反向测评，并赋予相应权重，同时，结合考核对象的奖惩情况计算加减分项，以百分制量化生成考核对象的最终评分。

1、科级干部量化评分 = A 主体×35% + B 主体×30% + C 主体 ×20% + D 主体×15% + 反向测评×10% + 加减分；

2、股级干部量化评分 = A 主体×30% + B 主体×30% + C 主体 ×25% + D 主体×15% + 反向测评×10% + 加减分。

3、一般干部量化评分

① 局机关工作人员量化评分=A 主体×20% + B 主体×25% + C 主体 ×25% + D 主体×30% + 反向测评×10% + 加减分；

② 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量化评分=A 主体×35% + B 主体 ×35% + C 主体 ×30% + 反向测评×10% + 加减分。

（四）评定等次

每季度末，由局党组综合季度量化评分情况，结合干部“一

时”与“一贯”表现，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考核对象每季度的平时考核结果。评定为“好”等次的人员原则上在量化评分总排名的前 70 %中产生。“好”等次名额应当向一线岗位和承担急难险重工作任务的干部倾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单位各职务层次人员中合理分配。

九、结果运用

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，根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激励约束、培养教育、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，树立激励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，营造见贤思齐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年度考核确定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应当从当年度平时考核结果“好”等次较多（至少应达到当年度平时考核次数的一半）且无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等次的干部职工中产生。当年度季度考核结果均为“好”等次的，年度考核可以在规定的比例内优先确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当年度季度考核结果为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等次累计次数超过一半的，年度考核原则上应当确定为“基本称职（基本合格）”或者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等次。当年度季度考核结果均为“较差”等次的，年度考核直接确定为“不称职（不合格）”等次。

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好的干部，在选拔任用、职务职级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。考核结果与年轻干部培养挂钩，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培养积分表，平时考核“好”等次每次加 0.5 分，综合积分作为优秀年轻干部推荐的参考依据。

对平时考核结果确定为“一般”等次的干部，应当及时提醒谈话；对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的干部，应当及时批评教育，必要时进行诫勉。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，应进行离岗培训或调整岗位。发现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，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。局党组应根据情况，积极帮助引导干部查找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激发自我完善的内生动力，为其改进提高创造条件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干部职工对本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得知考核结果5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（二）因正负面清单涉及平时考核结果等次确定的，按照《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结果等次评定标准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方案印发后，2022年制定的《晋江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》同时废止。今后上级对平时考核另有规定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，相关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结果等次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附件

晋江市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 结果等次评定标准（试行）

机关事业单位平时考核结果分为“好”、“较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4个等次，以及因特殊情况，不确定等次等情况。

一、存在以下情况，可直接或优先确定为“好”等次：

1.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处理复杂问题、应对重大考验时，表现突出、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以直接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2.获得及时奖励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原则上应直接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3.在各类人员综合量化得分排名前10%的，平时考核结果可优先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二、存在以下情况，不得确定为“好”等次：

1.免于党纪处分，被给予诫勉（含诫勉谈话、诫勉处理）的影响期内，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2.受警告（含政务警告、党内警告）处分的影响期内，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3.被效能问责的（含市效能办问责和本单位日常自查问责，包括效能告诫、通报批评、诫勉教育）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其中，被效能告诫1次或通报批评2次或诫勉

教育 3 次的，应确定为“一般”等次。

4.受到批评教育、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、责成退出违纪所得、限期整改、责令作出检查、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、责令公开道歉（检讨）以及通报（通报批评）、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等其它批评教育类措施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5.当季度病、事假累计超过 15 天，且累计时间不超过当期平时考核一半周期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6.受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的第二个周年影响期内，平时考核结果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7.在各类人员综合量化得分排名后 30%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原则上不能确定为“好”等次。

三、存在以下情况，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：

1.在重大关头、关键时刻不服从组织安排，或者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可直接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2.当季被效能告诫 2 次或通报批评 3 次或诫勉教育 4 次及以上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3.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，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4.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动摇，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煽动或组织集体上访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5.参与赌博、迷信、色情等活动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，或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6.作风散漫、纪律松弛，经常迟到早退或经常上班时间办私事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7.当季旷工累计超过2个工作日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8.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四、存在以下情况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：

1.当季病、事假累计时间超过当期平时考核周期一半的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；病、事假时间完全覆盖平时考核周期的，不参加考核。

2.新录（聘）用干部在试用（见习）期内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3.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4.受停职检查处理期间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；受调整职务、降职处理的影响期内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；受责令辞职、免职处理的第一个周年影响期内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5.受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低岗位等级、撤职处分的影响期内，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6.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，当期平时考核结果应确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，其他影响期内参加平时考核，不确定等次。

五、其他

1.受立案调查的，结案后，不给予处分的或给予警告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等次。

2.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者所在单位给予处分、组织处理的，按照其对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、处分确定影响期间平时考核结果。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。

晋江市体育局

2023年9月11日印发
